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股東會紀念品：保鮮盒

* 注意事項：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外，恕不發放紀念品。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證券代號：3033 (132)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108-1

出席證號碼：

132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地點：青春會尚花園會館(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266巷32號)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股東印鑑之指派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須蓋章或簽名，委託書或由股東委託徵求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決算表冊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3.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討論辦理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6. 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7. 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份條文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二、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可檢附具體體，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32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股東戶名	戶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變更或更正欄	電話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其他事項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132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增資股票集保帳簿劃撥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集保帳號(限本人)	原登記
	變更(新開)
券商代號(4位)	帳號(7位)
聯絡電話	原留印鑑

一、依規定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起增資新股皆採無實體發行新股，除有未繳稅款之情形外，新股發放時將劃撥至 貴股東之集保帳號。
 二、有關本年度劃撥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辦理劃撥之依據，若 貴股東無回函填發帳號時，將採由集保公司於除權基準日時所提供之資料，依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之集保帳號辦理劃撥。
 三、如有時常股款將提供為帳簿劃撥之手續費。

132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原留印鑑

一、上列帳號若為股東回函登記者，確認無誤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匯款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二、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1. 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股務代理部。
2.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
3. 未附身分證影印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D122-Z132-9104 正

地址：
寄件人姓名：
電話：

請 貼
郵 票

132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收

紀念品領取須知

- 一、紀念品種類：保鮮盒(紀念品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
-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股東(含委託他人領取者)，不予發放(惟親自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除外)。
- 三、紀念品發放方式：
 1. 委託受託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席：請憑委託書簽名或蓋章於108年5月20日至108年6月10日(例假日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至下列地點辦理及換領紀念品，其餘時間恕不受理。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如欲委託出席，將依公司紀念品發放原則，不予發放紀念品。
台北：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1樓、B1或B2(元大證券服務代理部)
新竹：新竹市民生路276號2樓(元大證券新竹分公司)
台中：台中市崇德路2段46之1號(元大證券崇德分公司)
高雄：高雄市四維四路3號3樓(元大證券四維分公司)
 2. 親自參加股東會者：請憑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出席股東會，並領取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場發放至會議結束止，會後恕不補發。
 3. 1,000股以上之股東如不委託或親自出席股東會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持出席簽到卡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4. 紀念品之兌換恕不採郵寄方式。
 5.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者：憑出席簽到卡，或印出「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於108年6月20日至108年6月24日(例假日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止，至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1樓、B1或B2換領紀念品，此期間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次股東會受託代理人。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08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青青食尚花園會館(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266巷32號)，召開108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2.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 報告本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情形。4. 報告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執行情形。5. 報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情形。6. 報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二)承認事項：1. 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決算表冊案。2. 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2. 討論辦理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3.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4. 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5. 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份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二、股利分配主要內容：
 - (1)現金股利：新台幣354,164,950元，每股配發1.024171元。
 - (2)股票股利：新台幣207,483,880元，每股配發0.6元(即每仟股配發60股)。
- 三、檢奉 貴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四、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8年5月20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8年05月21日至108年06月1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請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